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3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民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2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；另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不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日內向補繳並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亦不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